

刑事诉讼法复习指导：侦查羁押期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7/2021_2022__E5_88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67_257169.htm

1、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。案情复杂、期限届满仍不能终结的案件，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。

2、下列案件在前款规定的三个月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，可以再延长两个月：（一）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；（二）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；（三）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；（四）犯罪涉及面广，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。

3、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依照前款规定的五个月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，可以再延长两个月。

4、因特殊原因，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，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。

5、侦查期间，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，自发现之日起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。

6、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、住址，身份不明的，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，但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。对于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的，也可以按其自报的姓名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